

证券代码：400086

证券简称：R 广茂 1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（二）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1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3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驳回天广中茂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(监事会)

法定代理人：曾剑煌、刘博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（如适用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诉讼代表人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杨美桂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法定代表人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再审申请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广中茂公司）因与被申请人杨美桂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，不服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闽 05 民终 4750 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天广中茂公司申请再审称，一、原审未予开庭审理，程序严重违法。一审法院向天广中茂公司发出开庭传票，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该院决定延期审理，但最终未开庭审理，直接作出一审裁定。二、原审对证据未组织质证，程序违法。天广中茂公司有新的证据推翻原审裁定，即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 07 民特 2 号民事裁定书。由于二审法院书面审理，未予组织质证，程序违法。三、原审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。原审裁定是以景德镇国际仲裁院景仲裁字[2021]第 3287 号、3288 号裁决书认定的事实为基础进行裁判，这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闽 07 民特 1 号民事裁定书、(2021)闽 07 民特 2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的事实相悖。张充虽向一审法院提交《说明函》，自认案涉《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无效不成立，但这是其个人行为，不具有法律效力，张充应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确认无效诉讼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，请求依法再审本案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再审情况（如适用）

驳回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福建省高院进一步确认了公司的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身份，对公司后期开展破产重整、化解公司债务风险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2023) 闽民申 34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1 日